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素養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3年5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「音樂素養英語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提供跨學科的學習環境，使學生能夠在雙語的環境中提升音樂素養，並強化其英語之溝通能力，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之優秀人才。
- 三、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音樂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：師培中心)等三個教學單位共同規劃籌設，授課師資以三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 - (一)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五學分。
 - (二)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本校音樂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培中心等單位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 - (三)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學分。
 - (四)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課程架構表列課程者，經音樂學系同意即可採認。
 - (五)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，於取得相關學分當學期結束一個月內，得檢附課程大綱與歷年成績單向音樂學系申請抵免，抵免與否及抵免科目由音樂學系認定之。
 - (六)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 - (七)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。
- 五、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音樂學系申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。
- 六、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音樂學系負責規劃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，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修習之。
- 八、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